

桂环函〔2011〕1773号

关于对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申报2012年 铟、钼、锡出口配额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请给予申报铟、钼、锡出口配额相关企业出具证明材料的函》（桂商贸函〔2011〕60号）以及商务部《关于2012年铟、钼、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的公告》（2011年第79号公告）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外排废气：铟冶炼工艺产生废气通过静电除尘器和碱性喷淋塔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动力车间燃煤锅炉废气经湿式冲击雾化脱硫除尘装置和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要求。

二、铟冶炼产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浆化产生的废渣大部分回用至挥发工序，小部分外售至梧州市翔源废渣处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核查 意见 函

抄送：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